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毅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已编制完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4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2,778,384.0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3,007,304.87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50,444.71

元。

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胜捷领鲜（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胜捷领鲜（广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捷领鲜”）购买宣传车 4 台，含税价不超过 150,000.00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毅先生担任胜捷领鲜董事，公司与胜捷领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拟向胜捷领鲜购买商品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元，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6,488,187.52 元，占锐捷安全 202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3%。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实际执行中超过股东大会合理预计并已经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批准不超过公司审计总资产 5%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冯韵倩女士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